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 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单

保单生成时间：2026-01-27 16:20:40

保单号：211302321200260000OA

投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321281793831428A

地址：兴化市南亭路88号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名称：钓鱼镇政府机关

证件号码：113212810144227220

地址：兴化市钓鱼镇人民政府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JSZC-321281039-FHXM-T2026-0001

项目名称：兴化市钓鱼镇工厂化智慧育秧工厂

合同金额：CNY 1,016,000.00 元

保险期间：自2026年01月29日零时起至2026年04月10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CNY 101,600.00 元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 小写：CNY 200.00 元

特别约定

1、本保单适用《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紫金保险）（备-保证保险）【2021】（主）016号。

2、因本保险生效前，采购项目发生保险条款列明情形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

3、本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将随投保人逐步履行保单项下采购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以及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索赔通知请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4、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采购合同预付款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均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5、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或权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保险人代位取得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投保人应在保险人向投保人发出要求投保人履行赔偿责任的五日内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如投保人未按上述约定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保险人有权按照本条特别约定实现担保权利，投保人除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违约金以及费用外，还应向保险人支付自投保人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

6、当出现保险事故时，如投保人同时提供了履约保证金的，应先行启动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不足部分再启动本保单理赔程序。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不含港澳台地区）

#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281039-FHXM-T2026-0001号兴化市钓鱼镇工厂化智慧育秧工厂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1016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泰州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地址：兴化市临城街道莲开水香生活广场6幢213室

电话：0523-83325176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兴化市钓鱼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江苏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钓鱼镇工厂化智慧育秧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钓鱼镇工厂化智慧育秧工程。

2. 工程地点：兴化市钓鱼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审发[2026]6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5. 工程内容：回填土、室内地坪、厂区道路、停车场、配电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壹佰零壹万陆仟元__(¥ 101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

3. 付款方式：__工程进场施工后付合同价的 30%；根据年度工程量审定结果阶段性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一年后按审定价结清，留 3%质保金（不计息）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张文娟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化市钓鱼镇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81793831428A

地　址：兴化市南亭路88号

邮政编码：225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83308928

传　真：833089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

账　号：321281520120100019936